

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5 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县	
2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省、市、县	
3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	省、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4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县	
5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人民防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县	
6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	省、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7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人防主管部门在对人防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应当责令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限期修复，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县	
8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省、市、县	
9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将人民防空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	省、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0	对人民防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县	
11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	省、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2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县	
13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县	
14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	省、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条例》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5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人民防空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省、市、县	
16	对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	省、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一）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二）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六）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七）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八）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17	对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向业主开放，出租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由县级以上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	
18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	省、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9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县	
20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省、市、县	
21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	省、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处罚		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2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县	
23	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人防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	省、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4	对涉及人民防空工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县	
25	对人民防空工程承包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6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县	
27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	省、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8	对人民防空工程勘察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县	
29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县	
30	对违反国家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省、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处罚		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因主体工程完工无法补建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并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竣工验收，其建设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31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县	
32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县	
33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	行政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省、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处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4	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县	
35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	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省、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不补建或者拒不补偿的处罚	处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拒不补偿的；		
36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县	
37	对未达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 165 号）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达到下列要求：（一）工程结构完好；（二）人防专用设备设施性能完好，金属构件无锈蚀和损坏；（三）工程口部畅通，防汛及地面附属设施完好；（四）工程的消防设施，风、水、电、信息等系统工作正常；（五）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六）工程内无私自改造或者私拉乱接现象；（七）工程平战转换所需设备设施按照规定存储；（八）相关标识标注完整、整洁；（九）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第三十条 对未达到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或者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省、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38	对安装充电设备设施破坏人防工程战时防护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65 号）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下列行为：（三）安装充电设备设施破坏人防工程战时防护效能；第三十条 对未达到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或者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省、市、县	
39	对挪用或者损坏平战转换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65 号）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下列行为：（二）挪用或者损坏平战转换设备设施；第三十条 对未达到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或者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省、市、县	
40	对损坏人防工程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65 号）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下列行为：（一）损坏人防工程标识；第三十条 对未达到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或者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省、市、县	
41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未落实产品质量等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24 号令）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产品质量、标志、标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不得生产、销售未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三）未落实产品质量等管理制度的；	省、市、县	
42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出厂的人民防空防护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24 号令）第十九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厂前，生产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对产品质量	省、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设备未附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铭牌或者铭牌内容不完整的处罚		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的方可印制产品合格证。出厂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应当附有产品合格证和使用维护说明书。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厂前，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编码规则，统一编码。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应当在产品显著位置设置铭牌，标出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生产时间、联系方式、设备编码和能够显示前述内容的二维码等。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出厂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附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铭牌或者铭牌内容不完整的；		
43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未能按要求将新生产地点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新生产地点试制防护设备产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交资质证书核发机关和新生产地点所在地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24 号令）第十条 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在全国不同地方生产防护设备，无需重复申请《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但应当在新生产地点生产的产品出厂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新生产地点具体地址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新生产地点试制防护设备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电子文本提交至资质证书核发机关和新生产地点所在地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新生产地点生产条件应当满足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新生产地点出现产品质量等问题，由取证企业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未能按要求将新生产地点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新生产地点试制防护设备产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交资质证书核发机关和新生产地点所在地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	省、市、县	
44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不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24 号令）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负责，并接受发证机关以及生产地点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等开展检查。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监督检查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省、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不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45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未履行产品维修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24 号令）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负责，并接受发证机关以及生产地点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十九条第二款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产品售后服务体系和维护保修制度。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未履行产品维修责任的；	省、市、县	
46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未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即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24 号令）第十九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厂前，生产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的方可印制产品合格证。出厂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应当附有产品合格证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即出厂销售的；	省、市、县	
47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在申请《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24 号令）第十三条 企业提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认定申请的，应当提交以下信息电子文本：（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第十四条 企业提出变更其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申请的，应当提交以下信息电子文本：（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第十五条 企业提出延续《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有效期申请的，应当提	省、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交以下信息电子文本：（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申请《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48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24 号令）第二条第三款 国家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实行目录管理制度。《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发布并动态管理。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产品质量、标志、标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不得生产、销售未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销售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	省、市、县	
49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未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生产防护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24 号令）第六条 国家实行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认定制度。生产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的企业应当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接受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的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结果上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生产防护设备的；	省、市、县	
50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	行政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24 号令）第八条 人民防	省、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企业不具备生产条件从事生产活动的处罚	处罚	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经营证照齐全，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二）生产防护门等防护设备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机械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防化监测报警与控制、滤毒与净化等防护设备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颁发的化工或电子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三）拥有中级以上专业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国家认可相应资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企业应当与前述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并为前述人员社会保险缴纳唯一单位；（四）生产场地应具备防护设备生产能力，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和环保等要求，并落实“三同时”制度；（五）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管理体系完备；（六）无因违法行为被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的记录，或者被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已满 2 年；（七）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生产条件从事生产活动的；		
51	对逾期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加收滞纳金	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人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当事人逾期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	省、市、县	
52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人防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或者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设计	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53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审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规定执行。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省、市、县	
54	对人防工程监理企业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 号）第三部分第(十一)条 加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严格项目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和防护设备生产分别实行资质认定和市场准入制度。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工程处于良好状态。	省、市、县	
55	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人民防空工程除重要的指挥、通信等工程外，在不影响防空效能的条件下，可以开发利用。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向人民	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防空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七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工程的平时维护管理实行分类负责。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单位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按照国家规定由单位负责；个人投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投资者负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拒不补偿的；（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五）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六）人民防空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人防主管部门在对人防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应当责令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限期修复，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对妨碍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安装和正常使用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混同。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通信、广播电视、无线电等管理部门和电力、通信企业应当在网络、频率、供电等方面提供优先保障，确保人民防空通信和警报信号传递发放顺畅稳定。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	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混同。		
57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4 号）第二十三条 从事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的机构应当通过国家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能力认定。【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开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安装后功能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质量行为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处理，并及时报告资质审批机关。	省、市、县	
58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安装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部门规章】《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4 号）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负责，并接受发证机关以及生产地点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 etc 开展检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监督检查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省政府令第 129 号）第十七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依法对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负责。	省、市、县	
59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	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	省、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质量的行政检查	检查	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部门规章】《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4 号）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负责，并接受发证机关以及生产地点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等开展检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监督检查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省政府令第 129 号）第十七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依法对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负责。		
60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建设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与发展和改革、建设、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市、县	
61	对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并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竣工验收，其建设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防空地下室的战时功能、防护级别、建设规模、布局由人防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因地质、地形、结构或者其他条件限制，不能结合地面建筑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进行易地修建和管理。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制定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者减免易地建设费的优惠措施。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列入修建防空地下室内容的或者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62	对拆除、报废、改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报废、改造，应当报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改造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经批准拆除、封填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拆除、封填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就近补建；就近补建确有困难的，必须向人防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一）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二）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六）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七）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八）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65号）第十八条 对人防工程进行改造，应当报经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批准。改造人防工程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影响防护效能或者留下安全隐患。第二十一条 禁止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报经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市、县	
63	对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 人民防空工程建	市、县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64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平时维护管理实行分类负责。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单位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按照国家规定由单位负责；个人投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投资者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的平时维护管理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维护管理资金，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65 号）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省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和标准，对全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设区的市、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省、市、县	